

证券代码：834051

证券简称：汇隆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
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龙华	董监高	董事长
龙丽红	董监高	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在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龙华作为公司董事长，龙丽红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龙华、龙丽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3]21 号

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